

证券代码：301155

证券简称：海力风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、井冈山路东侧，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世俊先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0名,代表股份133,090,82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2217%。其中: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,代表股份127,290,92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5538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,代表股份5,799,894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679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)共155名,代表股份7,701,10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5425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133,041,8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2%;反对23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7%;弃权2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7,652,10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37%;反对23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2%;弃权2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1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海力风电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